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00 號

請　求　人 彭○○

受評鑑法官 許○○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已退休）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號再審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開庭時態度輕蔑，向請求人表示每個聲請再審的被告都自以為沒罪，請求人當庭氣憤難抑，為不影響再審而只能強忍不平；請求人提出筆記本作為新證據，該筆記本記載款項等文字為證人楊○○所寫，足以證明請求人清白，受評鑑法官卻誤認該筆記本係請求人所寫，輕忽漠視此一重要新證據；系爭案件經駁回後，受評鑑法官又駁回請求人之抗告，怠忽職守而使請求人蒙受不白之冤等語。從而，受評鑑法官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評鑑事由。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

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判斷，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經查：

（一）請求人係以其在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確定後找到筆記本(下稱系爭筆記本）及 109 年 4 月 10 日請求人與王○○律師之對話紀錄截圖(下稱系爭對話截圖)等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再審。經本會依職權調取並勘驗系爭案件於 114 年 2 月 20 日下午 3 時訊問程序之錄音內容，受評鑑法官在庭訊過程，詢問請求人聲請再審之理由及依據，並向請求人說明所謂「新證據」，除了須是原判決確定前，未發現、未經審酌之外，尚須明顯足以動搖、影響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使法院認為有開啟再審之必要。在錄音時間約 11 分 14 秒起，請求人稱想盡量證明自己的清白，受評鑑法官雖有表示這是多餘的話，再審的人哪一個不是要證明自己清白等語，惟綜觀受評鑑法官前開言詞之脈絡，係為釐清系爭對話紀錄截圖，如何證明請求人清白，該等證據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4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新證據，而向請求人曉諭其主張應與聲請再審要件相符，並無請求人主張之語氣及態度輕蔑情事。是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並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錯認系爭筆記本為其所寫，輕忽漠視重要證據，進而駁回其再審聲請，怠忽職守等節。受評鑑法官所為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理由三之（三）固記載系爭筆記本為請求人自己撰寫等語，然受評鑑法官在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中，已詳述經審酌證人楊○○、曾○○之證述，楊○○與曾○○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至 22 日間 Line 對話紀錄等，縱系爭筆記本是未經原確定判決調查斟酌之證據，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憑前揭證據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認定系爭筆記本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新證據，駁回請求人再審聲請，並無請求人所指輕忽漠視重要證據之情事。況受評鑑法官審酌評價系爭筆記本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新證據，請求人所為再審聲請是否有理由，核屬法官審理個案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見解，屬於審判核心事項，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且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從而，請求人上開所指係對於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本件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４　　年　　９　　月　　２　６　　日